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6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于2015年5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方同正于2015年5月19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的11,850,000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7%)解除质押,于2015年5月21日将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解除质押。南方同正于2015年5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及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解押质押行为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押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同正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462,2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1%;累计质押140,098,56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6.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9%。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6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南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刘悉承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88,427,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2,89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5,527,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88,4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5,5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88,4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5,5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88,4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5,5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88,4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5,5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票188,4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5,5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88,4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5,5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188,4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5,5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188,4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5,5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6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胡国柳先生已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战略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蔡东宏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胡国柳先生已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蔡东宏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胡国柳先生已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蔡东宏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8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东华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公司2013年7月2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东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新世纪在对本公司2014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得出跟踪评级结论,出具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新世纪出具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9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91)自2015年5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10日。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和市场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5月2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5月30日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http://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2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7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预案编制、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等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34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由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ssgs/S000779)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贾萍和董事会秘书单小东。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3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通知,科力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800,000股质押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力远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0,582,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7%,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19,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8%。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3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上接B46版)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何春燕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6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映绯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6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姚杰
联系电话:021-38509636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6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_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6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10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站:www.jrj.com.cn
(6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联系电话:021-2083577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7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700-966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7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站:http://www.chtfund.com
(7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廉亮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站:www.wy-fund.com
(7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郑茵华
电话:021-20691933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7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法定代表人:江山
电话:(010)65186980
传真:(010)65186981
经办律师:谢思敏、阎建国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汪棣、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目标是在确定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主题背景下,挖掘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之所在,选取具有高成长性和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体现在资产配置、股票配置和债券配置及权证配置等层面上。

1、资产配置策略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新世纪、新阶段,企业之所以能够高增长与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分不开。而中国经济之所在能够持续高速增长,主要与全球化、城镇化、消费升级、制度变革四大主题密不可分。因此,沿着上述四大主题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2、股票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紧紧围绕促进宏观实体经济持续增长的全球化、城镇化、消费升级、制度变革四大主题对行业基本面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判断,确定主题受益行业,结合行业景气变化趋势优化行业配置比例;在个股选择上,在选定的主题受益行业内,根据企业获利能力、增长能力、资产回报率、资产管理能力等定量指标,并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状况等定性指标对行业内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动态的寻找行业与个股的最佳结合点。

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根据企业主营收入增长、主营利润增长、资产回报率、管理水平等定量指标和管理能力定性指标综合进行选择。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第一步,定量指标筛选股票

构建基础股票池

(1)主营收入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超过GDP增速

(2)主营利润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税后盈余复合增长率超过GDP增速

(3)资产回报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ROE持续增长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管理水平

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和未来两年符合行业特征。

满足上述四项指标中之三项,即认为符合条件,通过筛选构建基础股票库。

构建核心股票池

(1)主营收入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超过GDP增速1.5倍

(2)主营利润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税后盈余复合增长率超过GDP增速1.5倍

(3)资产回报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ROE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管理水平

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满足上述四项指标中之三项,即认为符合条件,通过筛选构建核心股票库。

第二步,定性指标精选个股

运用以下两个定性指标对核心股票池中的个股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考核,从中精选经营管理效率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公司作为投资目标。

(1)管理能力

综合评定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至少要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治理结构

无不良过往记录,控股股东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外部董事在董事会的占比较高;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责、权、利明晰。

3、债券配置策略

债券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GDP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判断未来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并通过利率曲线、期限结构、债券类别的配置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适当利用由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分割而形成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套利。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4、权证配置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主要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则"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二)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本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必须报监察稽核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回报的基金产品。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97,555,033.83	65.95
	其中:股票	3,097,555,033.83	65.9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149.40	0.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5,565,521.81	33.55
7	其他资产	3,926,379.69	0.08
8	合计	4,696,647,084.7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5,404,582.64	5.40
C	制造业	1,655,211,830.65	41.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757,876.53	1.65
E	建筑业	85,716,614.52	2.15
F	批发和零售业	98,861,034.88	2.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044,664.84	0.8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040,258.35	1.65
J	金融业	563,210,380.25	14.11
K	房地产业	211,905,549.09	5.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348,290.42	0.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622,490.34	0.8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431,461.32	0.81
S	综合	-	-
	合计	3,097,555,033.83	77.5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46	万通地产	22,972,292	143,576,825.00	3.60
2	002216	三全食品	4,043,093	124,284,678.82	3.11
3	600963	岳阳林纸	11,848,465	85,190,463.35	2.13
4	000687	恒天天鹅	7,000,000	58,030,000.00	1.45
5	600998	九州通	2,130,730	57,721,475.70	1.45
6	300164	通源石油	4,070,332	51,978,139.64	1.30
7	000928	中钢国际	3,072,376	50,755,651.52	1.27
8	300031	宝通带业	4,023,723	50,417,249.19	1.26
9	000059	华锦股份	4,961,650	49,666,116.50	1.24
10	002712	思美传媒	449,871	37,348,290.42	0.94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